

##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90 年 10 月 03 日
1.3 核准文號	90 年 09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59517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許銘能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1.6 查核日期	104 年 09 月 30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委員：羅傳賢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人事處洪紹淵視察、廖月梅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計室陳春鴛科長、會計處林怡君約聘助理研究員 法制規範分組：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食品藥物管理署張馨文科長、林彥廷副審查員

##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1~103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有。本會依據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訂定人事規則，並經 94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及報署核備（95 年 7 月 19 日衛署人字第 0951101233 號函備查）。</p> <p>2. 是。</p> <p>3. 本會人事規則歷次修訂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報署備查。</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與車馬費」。</p> <p>2. 本會執行長之月支薪資基準，乃依據人事規則之「編制員額、進用資格暨起薪基準表」及「會務人員薪點及薪資表」規定辦理，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p>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	本會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人事	V		

<p>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黑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p>	<p>規則「編制員額、進用資格暨起薪基準表」及「會務人員薪點及薪資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黑點相關規定。</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本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依據人事規則「編制員額、進用資格暨起薪基準表」、「會務人員薪點及薪資表」及「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相關規定。</p>	V	
<p>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p>	<p>本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員工共 59 人，含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組長 4 人、一般就</p>	V	

人員再任之員額？	業同仁 53 人，無退休(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會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	V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	1. 本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擔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綜理本會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會」。本會現任董事長為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許銘能先生兼任，依據 104 年衛部人字第 1040109745 號函行政院核	V		

准？		定，自 104 年 7 月 22 日指派其擔任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為 55 歲及任期屆滿未逾 65 歲。 2. 本會執行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副執行長二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監督，執行基金會之各項業務、管理所屬人員，並由副執行長協助之」。 102 年 8 月 1 日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由蔡翠敏女士擔任執行長，執行長任命亦經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同意，初任年齡為 47 歲及任期屆滿未逾 65 歲。			
2.9 現任官派董事 (監)事年齡 超過 62 歲以 上人數比率	董事	現任官派董事共 6 人，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為 2 人，比率為 1/3 。	V		
	監事	本會無官派監事。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會每年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101 年~103 年期間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			

		101 年：3 次 102 年：4 次 103 年：4 次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本會董事共 11 席，歷次出席率皆達五成三以上，平均出席率達 76.89%。  101 年：91.67 % 102 年：75% 103 年：67.7%	V	
	監事	本會自 103 年度開始設置監事，平均出席率達 50%。  103 年：50%	V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	規定(含章程)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報行政院，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本屆聘派情形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董（監）事 應報行政院 遴聘（派） 之財團法 人」填列）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為民國101~103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p>創立基金 59,730,453 元，以定存方式存放於台灣銀行南門分行，存單影本共計 13 張：</p> <p>①A148551、②A148552、          ③A148553、④A148556、          ⑤A148557、⑥A148558、          ⑦A148559、⑧A148566、          ⑨A148567、⑩A148568、          ⑪A148569、⑫A148574、          ⑬A148575。（<a href="#">附件 3.1：銀行定存單影本 13 張</a>）</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p>是，本會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主要業務為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代辦藥害救濟業務，執行項目包含藥害救濟徵收金相關業務、藥害救濟申請案件受理及調查作業、藥害救濟審議結果通知及救濟金發放、提供藥害救濟資訊與諮詢服務、藥害救濟衛教及宣導、參與國際會議等。</p> <p>另，在推行與藥害及藥物等副作用發生防制相關之業務範圍內，參與衛生福利部轄下機關之公開招標案，辦理與藥物安全相關業務，預防藥害之發生，進而提升國人用藥安全。本會謹慎檢討各個工作計畫並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預算。</p>	V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A.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00120 號函送行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政院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附件 3.2.1:藥害救濟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及函文影本)。</p> <p>B. 102 年度預算書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10195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附件 3.2.2:藥害救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及函文影本)。</p> <p>C. 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20000138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附件 3.2.3：藥害救濟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函文影本)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是，本會決算編製內容已敘明預算之工作計畫並依據藥害救濟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本年度重要實施成果工作項目如下：藥害救濟徵收金之收取達成率為 100%、協助衛生福利部召開 20 次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議，接獲 255 件藥害救濟申請案及調閱醫療病歷相關調查作業達 2,246 件次、藥害救濟審議給予救濟之給付率達到 65.5%、運用多元媒介提升民眾對藥害救濟制度之認識及加強對專業醫療人員之宣導與交流，另積極拓展網路等其他宣導資源，增加藥害救濟資訊曝光、派員參與第 74 屆 FIP、第 14 屆 ISoP 及 AAPS2014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年年會，發表藥害救濟相關主題之海報論文，加強國際間對台灣藥害救濟及藥品安全之認識。本年度依照政府招標案及代辦計畫進度執行，達到預期效益，並符合本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A. 101 年度決算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20000073 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附件 3.3.1：藥害救濟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及函文影本）。  B. 102 年度決算書於 103 年 4 月 2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30000084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a href="#">(附件 3.3.2:藥害救濟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及函文影本)</a>。</p> <p>C. 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40000067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a href="#">(附件 3.3.3:藥害救濟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函文影本)</a>。</p>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有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制度經衛生署 96 年 11 月 29 日衛署會字第 0961300529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本會於 102 年修訂後同年 10 月 30 日衛部會字第 1022480113 號函同意備查。 <a href="#">(附件 3.4:最新版_102 年會計制度及 96 年核定及 102 年備查函文影本)</a> 。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p>有編列廣告費，101 年至 103 年度分述如下：</p> <p>A. 101 年度代辦計畫中宣導費金額 1,425 千元，執行數 1,423 千元，執行率 99.86%。</p> <p>B. 102 年度代辦計畫中業務宣導費金額 1,925 千元，執行數 1,780 千元，執行率 92.47%。</p> <p>C. 103 年度代辦計畫中調查訪問費算金額 1,325 千元，執行數 1,318 千元，執行率 99.47%。本會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a href="#">(附件 3.5)</a></p>	v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有訂定權責劃分並有適當職務分工。 <a href="#">(附件 3.6:採購作業要點)</a> 。	v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已依年份裝訂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存放並依照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a href="#">(附件 3.7 會計制度)</a>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101 年~103 年無接受政府補(捐)助之情形；委辦經費情形分述如下：</p> <p>A. 101 年接受政府代辦計畫 24, 409 千元(占總收入 50. 33%)及公開招標案(含稅)24, 217 千元(占總收入 49. 93%)。</p> <p>B. 102 年接受政府代辦計畫 22, 886 千元(占總收入 37. 86%)及公開招標案(免稅)23, 103 千元與(含稅)14, 125 千元(占總收入 61. 58%)。</p> <p>C. 103 年接受政府代辦計畫 24, 957 千元(占總收入 41. 87%)及公開招標案(含稅)35, 445 千元(占總收入 59. 47%)。</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A. 101 年接受政府代辦及公開招標計畫(含稅)，共計 48,625,611 元，依據合約分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附件 3.9.1:101 年度計畫暨收入表)。  B. 102 年接受政府代辦及公開招標計畫(含稅)，共計 60,114,135 元，依據合約分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附件 3.9.2:102 年度計畫暨收入表)。  C. 103 年接受政府代辦及公開招標計畫(含稅)，共計 60,402,012 元，依據合約分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附件 3.9.3: 103 年度計畫暨收入表)。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101 年~103 年無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之情形。	v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	A. 101 年接受政府代辦及公開招標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p>計畫(含稅)，共計 48,625,611 元，依據合約分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B. 102 年接受政府代辦及公開招標計畫(含稅)，共計 60,114,135 元，依據合約分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C. 103 年接受政府代辦及公開招標計畫(含稅)，共計 60,402,012 元，依據合約分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之情形。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經抽查 101-103 年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務面項目，查核結果與其自評結果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特殊情形。

##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1~103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p>1. 本會之財產均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衛生署許可後，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p> <p>2. 本會成立迄今僅有一次財產總額變更，該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請衛生署許可；92 年至今無財產總額變更。</p> <p><a href="#">附件 4.1：92.03.03 衛署醫字第 0920013178 號函</a></p> <p><a href="#">附件 4.2：法人登記證書</a></p>	√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	本會自 92 年迄今，財產總額無變更。	√		無

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p>是。</p> <p>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 「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 「本會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符合董事任期及期滿得連任規定。</p> <p><a href="#">附件 4.3：捐助章程</a></p>	√		無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	<p>是。</p> <p>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p>	√		無

<p>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因故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1~103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p>本會業務範圍主要為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代辦藥害救濟業務，並參與政府公開招標，承接藥物安全/醫療事故相關委辦計畫。各項業務於年度開始前皆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p> <p><a href="#">附件5.1：101-103年度工作計畫</a></p>	✓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p>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辦藥害救濟業務及委辦各項工作計畫，各計畫之執行目標及內容，皆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		

	<p><a href="#">附件 5.2：101-103 工作計畫暨執行情形表</a></p> <p><a href="#">附件 5.2.1：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捐助章程</a></p>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皆於前一年度提送衛生福利部轉立法院審查，當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完畢後亦於規定時限內提出決算報告，收支決算皆有詳細表列及餘绌實況分析。</p> <p><a href="#">附件 5.3：101-103 預算及決算書</a></p>	✓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p>各計畫之執行均訂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並依據工作項目訂定預期效益作為績效指標，以利追蹤考核，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p> <p><a href="#">附件 5.4：各計畫之計畫書表(含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a></p>	✓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p>年度工作計畫均按照主管機關或計畫委託單位要求，定期追蹤評</p>	✓		

	<p>估工作進度及成效，且召開業務會議檢討改進；執行過程之追蹤評估及會議紀錄皆定期提交至主管機關或計畫委託單位。</p> <p><a href="#">附件 5.5：101-103 各計畫執行過程進度管控措施一覽</a></p>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p>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年度計畫預期目標及相關指標。</p> <p><a href="#">附件 5.6：各計畫結案報告</a></p>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藥害救濟基金會 101-103 承辦計畫，尚能依照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要求，完成預定目標。
- 二、建議 KPI 依章程及基金會四個組別來訂定，例如收案到完成之時程再縮短，較能顯現效益。